

2023年去极端化心得体会 去极端化教育学习心得体会(优质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去极端化心得体会篇一

为深入推进“去极端化”教育，坚决抵制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全面落实自治州《关于加快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深入扎实开展“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发挥政法机关带动引领作用，尉犁县司法局采取多种举措开展“去极端化”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以“访惠聚”工作为载体，深入开展“去极端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打牢维稳工作群众基础。尉犁县司法局住村工作组利用走访群众期间，采取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谈心的形式，大力宣传民族团结与“去极端化”活动，通过面对面的宣讲引导、滴灌式的谈心谈话，从源头上引导教育了村民切实认清宗教极端分子的真实面目，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铲除宗教极端思想这颗社会毒瘤，确保家家都有“明白人”，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以宗教场所为平台，大力开展“去极端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尉犁县司法局组织干部在辖区清真寺内，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的方式，开展“去极端化”、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为促进依法从事宗教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法治

环境。此举深受穆斯林群众的欢迎。

三是以“法制宣传课”为抓手，重点开展“去极端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尉犁县司法局组织干部来到古勒巴格乡哈达墩村、阿克其开村，围绕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为主题，向1200余名村民讲解了《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内容，说明了我国宗教活动的特点；并以案例分析，具体地讲解了“三股势力”、“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危害，提高了广大宗教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为有效地遏制了宗教极端思想的蔓延和渗透，维护尉犁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去极端化心得体会篇二

极端化是一个精神毒瘤，须用智慧和韧劲抵御，并去之。

众所周知，通过极端思想渗透进行民族分裂，是“三股势力”惯用的手法。极端思想渗透，是发生暴力恐怖活动的重要推手，不根除极端思想，暴力恐怖活动就会像癌细胞一样复制繁衍。

去极端化工作事关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事关国家安全和社
会大局稳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此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决策，各地各部门也纷纷行动起来，主动作为、协调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和成功经验。

那么到底什么是极端化？为何通过制定一部法规来遏制和消除它？翻开4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在第一章总则里，这样写道，“本条例所称极端化，是指受极端主义影响，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观念，排斥、干预正常生产、生活的言论和行为。”“本条例所称极端主义，是指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的主张和行为。”

通过深入学习，使我对“宗教极端化”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使我清醒地认识到：宗教极端化思想是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主义、非法邪教分子家用宗教名义，歪曲宗教正道教义、篡改在、甚至捏造教义、宗教史，鼓吹暴力极的端思想，是“三股势力”用以煽动、蛊惑穆斯林和其他群众的极端谬论思想，在其极端谬论思想的煽动、蛊惑下，使不明真相的信徒、群众盲目的信奉宗教狂热，以达到其控制受其极端思想毒害的群众的精神，甚至采用各种残忍的威逼胁迫手段，操纵受害群众充当其制造暴力恐怖事件、进行分裂破坏的工具，挑起宗教纷争、民族仇视，破坏社会和谐安宁。宗教极端主义，为达其罪恶目的，不择手段，无视生命、残害无辜，制造血腥事件，鼓动恐慌**，妄图伺机实现其分裂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目的。

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的渗透和扩散，一方面是近年来境外极端主义思潮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借助互联网以及新型社交工具，不断向新疆以穆斯林社会为主要对象，进行传播侵染，造成了传播污染和思想侵蚀；另一方面，境内外“三股势力”与地西方敌对势力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大肆宣扬暴力极端思想，推崇宗教极端崇拜、蛊惑极端的宗教“圣战”思想，宣扬荒谬的“世界末日论”，误导、唆使群众相互仇视，制造血腥恐怖事件，扬中损害了宗教正道形象，破坏宗教和谐，蓄意深化矛盾。

宗教极端主义的罪恶行径和目的，是完全和宗教正道教义背道而驰的，是侵害各族人民利益的毒瘤！因此，中央和自治区对极端宗教思想和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举措是对各族人民利益的坚决维护！是完全正确的！作为人民教师，在认清“三股势力”反动本质的前提下，我深知自己的责任重大，如今，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思想正加紧对我们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并利用宗教向学校渗透，妄图达到和我们长期抗衡；作为教师，我一定会认清“三股势力”的危害程度，对我而言，我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旗帜鲜明的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要始终牢记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散布事实不清的信息，特别是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斗争形势，自觉站在反分裂斗争的第一线，肩负起祖国统一和民族济的神圣使命，在事关国家利益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始终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稳定情绪，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捍卫来之不易的改革开放成果和稳定的政治局面。

通过学习，使每位教职工更进一步加深了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地提高了全体教职工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意识和教育教学的综合素质。使我校教职工的理想想念得到了进一步坚定，师德师风的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人师表的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为我校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跨越式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教职工们一致表示，通过学习一定要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关爱每因为仪位学生，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努力做出贡献。

去极端化心得体会篇三

4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四团阳光社区组织辖区居民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目前，该团各单位按照团党委学习安排，为有效遏制和消除极端化，防范极端化思想侵害，掀起了学习《去极端化条例》热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去极端化条例》指出了去极端化的主要表现，提出了预防、遏制和消除极端化的具体措施，明晰了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以及全社会各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明确了去极端化的法律责任，这对去极端化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提高了去极端化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也是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一项重要立法。

在学习活动中，该团各党支部按照学习要求，通过三会一课、自学和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学习，让《去极端化条例》入脑入心做到人人皆知；要迅速把学习落实到行动上，严格按照维稳工作要求进行值班，全力做好去极端化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敢于担当，敢于发声亮剑，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用实际行动做民族团结的践行者。

社区维吾尔族工作人员买尼孜拉·伊斯热依里通过学习深有感触的说：“去极端化条例的实施，明确界定了什么叫极端化，极端化有哪些表现方式，明确了法律依据，我们要进一步做好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让居民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

去极端化心得体会篇四

（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各族师生思想认识水平，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自治区教育工委的安排，我校党委在9月5日起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在这几天的集中教育活动中，我们学习了总书记，张春贤书记，努尔·白克力主席，尔肯江·吐拉洪常委等领导的系列讲话，有关重要文件，揭批“三股势力”的系列文章，观看了视频，听了专家的讲座。通过这次集中学习，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一些体会：

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稳定造成了极大现实危害。对此，我们教育系统的广大教职工都要深刻认识宗教极端思想的邪恶本质和严重危害，不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确保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

去极端化心得体会篇五

为深入开展专项法治教育转化事情，切实提高严打收押人员的法制看法和执法意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2016年3月25日-4月8日察布查尔县政法委、司法局在县职业技术学校举办了为期15天的“去极端化”教育转化培训班（a班培训），一帮一帮教转化人员等42人加入集中培训。

此次集中教育转化培训班接纳全关闭治理，接纳集中授课、军训、唱红歌、一帮一帮教转化等形式。培训内容包罗：“去极端化”法制宣讲、《刑法》、《治安治理处罚法》、《反破裂国家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执法规则、“8.20、”“9.8”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惠民政策、一条例、两文件（11号、28号文件）、新疆三史教育等。组织寓目“去极端化”法治宣传教育专题片和爱国主义教育片，学习观摩、组织讨论、亮相讲话、撰写心得体会等内容。

为了使培训效果到达预期的目的，专门邀请了自治州、自治县经验富厚，知名度高的律师及优秀教师、民族团结模范代表进行授课，刑释解教人员现身说法等，结合实际，深入浅出，以案释法，各人聚精会神听讲，认真记条记、写心得体会，尤其心理疏导老师讲的很是生动感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在场所有的帮教人员感动的热泪盈眶，并全场起立与帮教干部相拥而泣，痛哭失声，并踊跃上台体现一定要悔悟自新，重新做人。

一帮一帮教干部都从全县优秀后备干部中挑选出来的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具有较强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帮教干部与被帮教人员同吃同睡同学习，与他们促膝攀谈，耐心细致做思想事情，把被帮教人员当成自己的亲人，学习上资助，生活上体贴，精神上勉励，耐心教育，真情作用。晚上进行一对一谈心，谈认识、谈体会，谈收获，认真填写每日思想动态纪录、谈心纪录、学习挂号卡等，随时了解掌握被

帮教人员的思想状态和现实体现，同时帮教干部与被帮教人员签订了教育转化责任书，明确帮教责任，落实帮教措施。

通过教育转化培训使被帮教人员认清了暴力恐怖运动的本质和危害性，并纷纷体现回归社会后一定要弃恶从善，重新做人，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教育家人、子女及身边的人要坚决阻挡民族破裂和非法宗教运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1. 2017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精选
- 2、精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学习心得体会（优秀篇）
- 4、专题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
- 5、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三篇
- 6、学习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2017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
- 9、贯彻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2017
10. 2017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_汇总